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 乙烯衍生物工程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滕州市水务局 滕水字〔2012〕37号，2012年4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2年9月至2015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滕州市晟邦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枣庄明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石化广州工程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中恒信达工程项目管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3日主持召开了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乙烯衍生物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乙烯衍生物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乙烯衍生物工程项目位于滕州市木石镇谷山村西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内。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规模为年产EVA树脂颗粒10.36万吨，环氧乙烷年产量为12万吨，乙二醇年产量为8556吨，表面活性剂年产量12万吨。工程于2012年9月开始建设，2019年9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2年4月10日，滕州市水务局以滕水字〔2012〕37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67.69公顷。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山东昊达化学有限公司乙烯衍生物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4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69%、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8.3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9%、林草覆盖率 26.99%。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根据现场核查、质量检验，各项措施基本布设到位，工程质量合格，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今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正常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邵波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邵波	
成员	李毅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HSE 部副部长	李毅	建设单位
	丁璐	联泓新材料有限公司	HSE 部主管	丁璐	
	管西伟	山东林田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管西伟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刘传国		工程师	刘传国	
	邢涛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邢涛	监测单位
	万玲玲		工程师	万玲玲	
	张红卫	北京中恒信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张红卫	监理单位
	管明坤	枣庄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高工	管明坤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小明	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小明	施工单位
	马良	特邀专家	高工	马良	特邀专家
孙旭光	特邀专家	高工	孙旭光		